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3369.htm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

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